

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簡易自來水設備及水利設施復原重建辦法

1.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1460202570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施行之日（114 年 8 月 2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重建或其補助之辦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委任、委託或委辦所屬機關、法人、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第三條

為利災區復原重建，本部得辦理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以下相關設（措）施：

- 一、簡易自來水設備改善。
- 二、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及海岸防護設施。
- 三、疏濬、清淤及土方清運處理。
- 四、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 五、縣（市）管河川及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
- 六、跨越中央管河川及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各項設（措）施，其補助金額，除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全額補助外，其餘款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內容、申請條件、文件、程序、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

第六條

本部得對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設（措）施或補助事項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受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法人、團體及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資料。

第七條

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補助者，不得就同一設（措）施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予以補助；已核定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已撥付各該補助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 一、未依程序辦理或資料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限期內補正。
- 二、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
- 三、未依申請內容執行。
- 四、未依第六條規定配合提供查核所需資料。
- 五、違反前條規定，就同一設（措）施重複申請補助。
- 六、其他本部規定之情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